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永執 矩 111 年罰執 343 字第

175573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罰執字第 343 號受刑人黃亞哲 侵占案件
內扣押物：編號 2 黃○哲照片 7 張、編號 3 麥當勞甜心卡 1 張、
編號 4 黑色皮夾 1 個(不含證件、卡片)、編號 5 CK 字樣黑色
皮夾 1 個(不含證件、卡片)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0 年度保管字第 4509 號)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11 年 5 月 20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郭永發